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3/12-13(04)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 跟進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調查的事宜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撞船事故

2. 2012年10月1日，載有4名船員和95名乘客的港九小輪有限公司¹渡輪"海泰"號由中環開往南丫島榕樹灣期間，於約2020時在南丫島西北面的石角咀對開海面，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小輪"南丫4號"相撞。事發時，"南丫4號"正駛離南丫島前往中環，船上當時載有127人，當中包括3名船員。渡輪"海泰"號在撞船後並未沉沒，但小輪"南丫4號"則迅速下沉，船身差不多垂直插在水中，僅餘船首露出水面。"南丫4號"船上大多數人墮海，部分則被困艙內。

3. 緊急求援的訊息於約2022時發出。第一艘水警輪於約2034時到達現場，而第一艘消防船則於約2041時到達。海事處海上緊急事故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立即統籌多個政府部門進行搜救，水警則擔任現場指揮工作。警方、消防處、海事處、醫

¹ 提供中環至榕樹灣渡輪服務的持牌營辦商。

療輔助隊、飛行服務隊及聖約翰救傷隊參與搜索和拯救行動。結果，是次撞船事故中，在"南丫4號"上的乘客有39人死亡，92人受傷。

調查委員會

4. 在2012年10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下稱"該條例")第2條，委任調查委員會就撞船事故進行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根據該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指示，當中包括"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就海事處進行檢討及改革

5. 調查委員會報告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同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一個記者會上宣布，他將會出任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²的主席，負責監督海事處進行全面徹底檢討及改革，並會成立一個由副處長領導的執行小組，輔助海事處處長進行改革。

警方就事故展開調查

6. 在2013年4月11日，警方就撞船事故落案控告"海泰"號及"南丫4號"的船長各39項誤殺罪名。兩船的其餘5名船員則仍繼續保釋，須按時向警署報到。

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7. 政府當局在2012年10月12日就撞船事故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立法會於2012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就有關撞船事故的跟進工作進行休會辯論。議員在會議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² 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還包括前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及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院士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顧爾言先生。

(a) 檢討有關海事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鑒於近年撞船事故數目不斷增加，部分議員促請當局就現行有關海事安全的法例及法規進行全面檢討，以防止日後發生撞船事故；

(b) 指引的執行

根據海事處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國慶煙花匯演海上交通管制措施"的指引(附錄II)，船隻的船長須備存載有船上乘客和船員姓名的乘客名單作應急用途、船上所有人均獲告知所有救生設備的存放位置及獲指示穿上救生衣的正確方法，以及船上所有兒童不論何時均須穿上救生衣。然而，有關指引並沒有指明會如何制裁未能遵行指引的船長。部分議員對海事處有否採取足夠步驟以廣泛宣傳並執行有關指引表示關注。鑒於在節日期間，市民會租用商業船隻出海觀賞煙花匯演，部分議員認為應引入相關法例，以確保船隻的船長會遵從海上交通管制措施，並應向未能遵從海上交通管制措施的船長施加制裁；

(c) 船上乘客的保險保障

鑒於撞船事故造成大量人命傷亡，有議員關注撞船事故中的受害者所得的保險保障是否足夠。部分議員批評，每艘在香港註冊的船隻須投保500萬元的第三者海事責任保險，保額未免過低，應予檢討，由於傷亡情況嚴重，就事故提出的民事申索額或會涉及高達數以億元計的數字。議員察悉，根據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就每宗事故的投保額為40億元(5億美元)。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範圍，以涵蓋海上意外的死傷者。除此之外，當局亦可為此目的而另設基金；

(d) 安全事項宣布及提供救生衣與救生設備

部分議員指出，撞船事故發生時，受害者在尋索救生衣方面遇上困難。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規定船

隻的船長須確保在客輪駛離碼頭前，已就安全事項作出宣布，包括有關救生衣的存放位置及乘客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步驟等詳情；

(e) 船上船員的調配及培訓

部分議員對本地船隻船員人數的法定要求、休息時間、船員的資歷和培訓，以及船員須長時間工作(當中有人須連續工作24小時)表示關注。議員促請當局就對本地船上船員的法定要求進行檢討，並加強船員的安全訓練；

(f) 船長在船隻發生碰撞後將採取的行動

有議員關注到"海泰"號船長在船隻發生碰撞後，並沒有按照國際慣例留守現場協助拯救"南丫4號"的乘客，而是把船隻駛往南丫島的碼頭；及

(g) 煙花匯演期間海上交通的規管

鑒於在煙花匯演期間，海上會有大批船隻聚集，而在煙花匯演結束後，船隻又爭相泊岸落客，當局應考慮限制海上船隻的數目及開放更多碼頭，供船隻於煙花匯演結束後泊岸落客。

8. 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提出有關為撞船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質詢。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而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參考資料

10. 相關文件載於下列超連結：

在2012年10月22日發出有關"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O/ADM/CR 6/581/1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csoadmcr658112_20121022-c.pdf

在2012年10月12日發出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8/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1012cb2-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有關"南丫島撞船事故的報道摘要"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FS02/12-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ec/library/1213fs02-c.pdf>

2012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minutes/hc20121012a.pdf>

2012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8-translate-c.pdf>

政府於2012年11月14日發出就有關向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中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質詢所作答覆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14/P201211140341.htm>

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發出就有關"海泰"號及"南丫4號"的船長被控誤殺罪名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11/P201304110302.htm>

政府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記者會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30/P201304300642.ht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30/P201304300711.htm>

政府於2013年5月3日發出有關委任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委員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03/P201305030435.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3日

調查委員會調查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 職權範圍和主要條款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b)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c)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提交報告

調查委員會須由委任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研訊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給予調查委員會的指示

- (a) 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b) 委員會具有並須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9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8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以及
- (c) 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秘書處支援服務

羅志康先生將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秘書，為是次調查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服務。當局亦會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其他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發出有關"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事處佈告2012年第131號附件
二零一二年國慶煙花匯演
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渡輪服務

2012年10月1日(星期一)("煙花匯演當日") 2030時至2200時左右，所有往來維多利亞港中部的定期渡輪服務，均會暫時停止。

2. 煙花匯演當日2000時至2030時這段時間內，所有獲准繼續提供服務的渡輪船隻必須與燃放煙花的躉船保持安全通過距離起碼250米，並且必須在2030時之前穩固於泊位或駛離限制區域。
3. 至於更改渡輪班次的詳情，運輸署會另行公布。

觀賞水域

4. 聚集在限制區域兩旁的觀光渡輪和觀賞船應遠離渡輪碼頭和港澳碼頭。煙花匯演期間，所有船隻應開車頂潮，以免闖進限制區域。

所有船隻須遵守的安全措施

5. 所有在煙花匯演舉行之前或進行期間駛近限制區域的船隻，以及在煙花匯演結束之後離開觀賞位置的船隻，均須以安全速度航行，一般不應超過五節。每艘船須時刻保持適當瞭望，並須設法避免瞭望的視野受到妨礙，包括應把船艙燈光關掉。任何船隻不得使用探射燈，以免對其他船隻保持適當瞭望或安全操作造成干擾。
6. 請所有船隻的船長、船東和操作員注意，啓航之前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船上所有人均獲告知所有救生設備的存放位置，並指示穿上救生衣的正確方法；

- (b) 船上所有兒童不論何時均須穿上救生衣；
 - (c) 船長須備存載有船上乘客和船員姓名的乘客名單，以作應急用途；以及
 - (d) 確保遵守船隻運作牌照上註明的載客量。
7. 倘船隻不幸需要即時協助，有關船隻的船長可：
- (a) 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附件所載的指示，發出遇險信號求助；
 - (b) 利用頻道14通知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呼號為"MARDEP, HONG KONG")；
 - (c) 撥電2803 6240或2803 6241通知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或
 - (d) 撥緊急電話999求助。
8. 小船(尤其是沒有甲板或長度不足五米者)的船長、船東和操作員須注意，在煙花匯演進行期間，不得駛進或留在維港中部水域範圍內。在船隻往來頻繁的水域內，這類小船難以抵受大船排出流的沖擊，並且不易為乾舷較高的大船所察覺。
9. 海事處、水警和消防處的小輪會在維港中部駐守或巡邏。這些小輪會展示紅色閃光燈號或藍色閃光燈號。船長必須遵守這些小輪所發出的指示。

封閉公眾碼頭和登岸梯級

10. 為維持登岸人羣的秩序，限制區域內所有公眾碼頭和登岸梯級均於煙花匯演當日2000時至約2200時這段時間內封閉。
11. 由於在限制區域內的登岸設施重開後會有眾多船隻隨即使用該等設施，因此乘客離船登岸時難免會有阻滯。為安全起見，煙花匯演結束之後，船長不應急於即時駕船離開其觀賞位置，並應考慮利用維港中部以外的其他登岸設施，讓乘客離船登岸。

緩衝區

12. 為確保船隻航行和乘客離船登岸的安全，九龍公眾碼頭、觀塘公眾碼頭，以及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於匯演結束之後隨即分別設立緩衝區，直至交通情況回復正常為止。該等緩衝區為上述碼頭離岸對開約90米內的水域，由海事處多艘小輪標示其範圍並實施管制。凡擬使用九龍公眾碼頭、觀塘公眾碼頭，以及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的船隻，均須於指定等候區內輪候，然後才可以靠泊，並須遵從海事處或水警人員的指示。使用九龍公眾碼頭或觀塘公眾碼頭的船隻只准從緩衝區東面駛進及從西面駛離。為加快乘客離船登岸，船長須提醒乘客在離船前及早檢查隨身物品。